

#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送托地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托育人員_____，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_____			托育起始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托嬰中心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設民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托育家園)			__年__月__日
<b>委託人甲</b>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
聯絡地址				
<b>委託人乙</b>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
聯絡地址				
<b>幼兒</b>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托育方式
			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
<b>托嬰中心人員</b>	姓名/名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/立案字號	出生年月日/立案日期	聯絡電話
				年 月 日
<b>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(請於打√)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 請勾選 1~4、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~6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 1~4、7 申報弱勢家庭第二名子女以上加選 5	
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報表。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及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。			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。				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人(甲或乙一方)之郵局帳戶封面。				
5.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				
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文件：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。				
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幼兒胎次：第__胎；其他情形：請自行說明舉證_____				
第 1 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
第 2 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
第 3 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
第 3 名子女以上，請檢附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無則免附)。				
<b>注意事項</b>	1.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，不在此限。			
	2. 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。			
	3. 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			
	4. 請於規定時間(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)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自身權益。			
	5.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，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			
	6. 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。			
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。				
委託人甲(簽章)：			委託人乙(簽章)：	

## 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協助支付金額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

家庭類別 \ 出生排序		公共化 (公設民營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			準公共 (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)		
		第 1 名 子女	第 2 名 子女	第 3 名 以上子女	第 1 名 子女	第 2 名 子女	第 3 名 以上子女
現制	稅率未達 20%	3,000		4,000	6,000		7,000
	中低收入戶	5,000		6,000	8,000		9,000
	低收入戶、 弱勢家庭	7,000		8,000	10,000		11,000
第一階段 (110/8~ 111/7)	稅率未達 20%	4,000	5,000	6,000	7,000	8,000	9,000
	中低收入戶	6,000	7,000	8,000	9,000	10,000	11,000
	低收入戶、 弱勢家庭	8,000	9,000	10,000	11,000	12,000	13,000
第二階段 (111/8 起)	稅率未達 20%	5,500	6,500	7,500	8,500	9,500	10,500
	中低收入戶	7,500	8,500	9,500	10,500	11,500	12,500
	低收入戶、 弱勢家庭	9,500	10,500	11,500	12,500	13,500	14,500

備註：1. 稅率未達 20% 係指綜合所得稅。

2. 弱勢家庭係指：(1) 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。

(2) 特殊境遇家庭。

(3)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。